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何先生及林先生(透過Bizstar Global，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共同控股[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經我們各名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及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惠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而獨立管理團隊由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以策略性執行本集團的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充分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而無需考慮控股股東。

我們的各名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出於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義務及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
- (b)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擁有權益；
- (c) 本集團已設立組織架構，包括具有特定責任領域的各個部門；
- (d) 本集團並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
- (e)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使業務的有效營運；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權益，我們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可獨立獲取供應商及客戶。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司庫職能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已由我們控股股東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抵押，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Malayan Banking Berhad)、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CIMB Bank Limited及RHB Bank Berhad為受益人(就鴻業根據向該等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的償還責任而言)。本集團亦與保險公司安排履約保證金，何先生及林先生於該等履約保證金項下以保險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個人彌償。何先生及林先生給予的上述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項下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擔保及彌償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及／或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及「財務資料—或然負債」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借款)及附註41(履約保證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可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支援。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稱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惠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為我們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股人士」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股公司」)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由於其本身或相互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是否出於盈利或其他原因)開展、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享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及不論出於盈利、回報或其他)任何業務，而有關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本集團於本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不時所載的任何地區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 (b) 如任何契諾人受要約或知悉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享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新業務機會」)，彼(i)須立即於不遲於七(7)個曆日將該新業務機遇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新業務機遇告知本公司以供考慮及提供本公司就該新業務機遇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資料；及(ii)不得及須促使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新業務機遇，除非該新業務機遇被本公司拒絕，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較提供予本公司者更為優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同意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的限制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或享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不到10%，如有關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其合共享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多數股東及該等股份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始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始終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GEM買賣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為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享有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控股股東；或(ii)股份終止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披露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諾情況的決定連同基準；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基準；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為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如是)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與不競爭契據承諾或其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為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建議由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鑒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